

宋史紀事本末論正

六

120  
30  
42

館書圖京東				
三	三	二	雜	漢
の	六	二	史	書
冊	號	架	函	門
			類	

漢書門				
			五九七七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977
冊數	30 ( 6 )
函號	285 50

不許帶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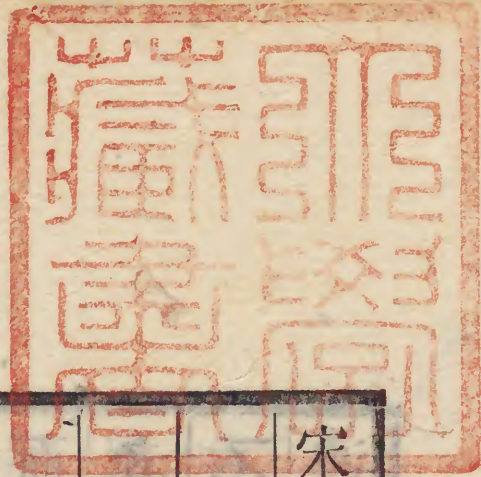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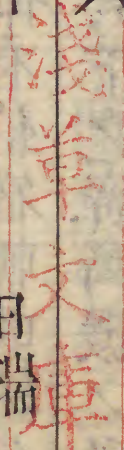
宋史紀事本末論正卷之二十六

北海馮

琦原編

姪聞升

日瑞



姪孫紹祖同校

婁東張

溥論正

男永錫

玉瑞

天聖災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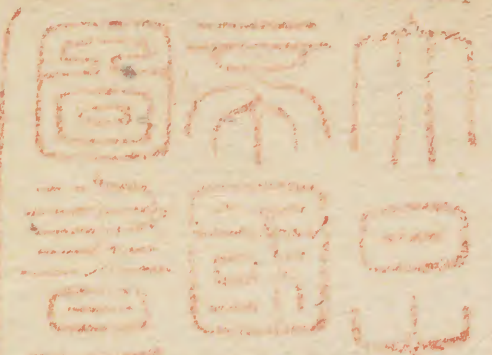
仁宗天聖四年六月庚寅大雨京師平地水數尺壞

屋溺人京東西及河北江淮以南皆大水

五年六月京師大旱通判常州謝絳上疏曰去年京

師大水敗民廬舍河渠暴溢幾冒城郭今年苦旱百

姓疫死田穀焦稿秋成絕望此皆大異也按洪範京





房易傳皆以爲簡祭祀逆天時則水不順下政令逆時水失其性則壞國邑傷稼穡顯事者如誅罰絕理則大水殺人欲德不用茲謂張厥災荒上下皆蔽茲謂隔其咎旱天道指類示戒大要如此陛下夙夜勤苦思有以上塞時變固宜策告殃咎變更理化下罪已之詔修順時之令宜羣言以導壅斥近幸以損陰而聖心優柔重在改作號令所發未聞有以當天心者夫風雨寒暑之於天時爲大信也信不及於物澤不究於下則水旱爲沴近日制命有信宿輒改適行遽止而欲風雨以時其可得乎天下之廣萬機之衆

不出房闈豈能盡知而在廷之臣未聞被數刻之召吐片言之善朝夕左右非恩澤卽佞倖上下皆蔽其應不虛昔兩漢口食地震水旱之變則策免三公以示戒懼陛下進用丞弼極一時之選而政道未茂天時未順豈大臣輔佐不明邪陛下信任不篤邪必若使之宜推心責戒以極其效謂之不然則更選賢者比來奸邪者易進守道者數窮政出多門俗喜由徑聖心固欲盡得天下之賢能分職受業而宰相方考資進吏無敢建白欲德不用之應又可驗矣今陽驕莫解蟲蘖漸熾河水妄行循依違之迹行循常之政



臣恐不足回靈意。塞至戒。古者穀不登則虧膳。災屢至則降服。凶年不塗墍。願下詔引咎。損大官之膳。避路寢之朝。許士大夫斥諱。上聞譏切時病。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歛。勿崇私恩。更進直道。宣德流化。以休息天下。至誠動乎上。大惠洽于下。豈有時事之艱哉。帝嘉納之。

七年六月丁未大雨震電。玉清昭應宮災。中丞王曙上疏曰。昔魯桓僖宮災。孔子以爲桓僖親盡當毀。漢遼東高廟及高園陵便殿災。董仲舒以爲高廟不當居郡國。便殿不當居陵旁。故災。魏崇華殿災。高堂隆

以爲天以臺榭宮室爲戒。宜罷勿治。文帝不聽。明年復災。今玉清昭應宮之建。非應經義。災變之來。若有警者。願除其地。罷諸禱祠。以應天變。滎陽縣尉蘇舜欽詣登聞鼓院。上疏曰。臣觀今歲自春徂夏。霖雨陰晦。未嘗少止。農田被菑者。幾於十九。臣以任用失人。政令多過。賞罰弗中之所召也。天之降災。欲悟陛下。而大臣歸咎于刑獄之濫。陛下聽之。故肆赦天下。以爲禳救。如此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抵罪。而欲以合天意也。古者斷決滯訟。以平水旱。不聞用赦。故赦下之後。陰雨及今。前志曰。積陰生陽。陽生火。災見



先皇紀事本末 卷五  
三  
焉。乘夏之氣，發洩於玉清宮，雹雨雜下，烈焰四起，樓觀萬疊，數刻而盡。非慢於火備，乃天之垂戒也。陛下當降服減膳，避正寢，責躬罪已，下哀痛之詔，罷非業之作，拯失職之民，察輔弼及左右，無俾國體者罷之，竊弄權威者去之，念政刑之失，收芻蕘之論，庶幾可以變災爲福。浹日之間，未聞爲此，而將計工役以圖修復，都下之人聞者駭惑，聚首橫議，咸謂非宜。皆曰：章聖皇帝勤儉十餘年，天下富庶，帑府流衍，乃作斯宮，及其畢工，海內虛竭，陛下卽位未及十年，數遭水旱，雖征賦減入，而百姓困乏，若大興土木，則費用不

知紀極，財力耗于內，百姓勞于下，內耗下勞，何以爲國。况天災之已違之，是欲競天，無省已之意，逆天不祥，安已難任，欲祈厚貺，其可得乎。今爲陛下計，莫若來吉士，去使人，修德以勤至治，使百姓足給，而征稅寬減，則可以謝天意而安民情矣。夫賢君見變，修道除凶，亂世無象，天不譴告，今幸天見之變，是陛下修己之日，豈可忽哉。昔漢宣帝三年，茂陵白鶴館災，詔曰：廼者火發降于孝武園館，朕戰慄恐懼，不燭變異，罪在朕躬，群有司又不肯極言朕過，以至于斯，將何寤焉。夫茂陵不及上都，白鶴館大不及此宮，彼尙降



詔四方以求已過。是知帝王憂危念治。汲汲如此。臣又按五行志。賢佞分別。官人有叙。率由舊章。禮重功勲。則火符其性。若信道不篤。或耀僞虛。讒夫昌邪。撻正。則火失其性。自上而下。及濫炎妄起。燔宗廟。燒宮室。雖興師徒。而不能救。魯成公三年。新宮災。劉向謂成公信三桓子孫之讒。逐父臣之應。襄公九年。春宋火。劉向謂宋公聽讒。逐其大夫。羣弱奔魯之應。今宮災。豈亦有是乎。願陛下拱默內省。而追革之。罷再造之勞。述前世之法。天下之幸也。

張溥曰。真宗崇奉天書。司天監每奏日食不應。

羣臣表賀。迄仁宗卽位。其風未改也。天聖七年。玉清昭應宮災。范雍玉曙等始獻直言。羣臣諂諛亦少變矣。原是宮之興。自大中祥符元年至七年而後成。丁謂竭蹶智力。夜以繼日。雕墻峻宇。遠過漢帝栢梁。武后明堂。一炬燹土。內庭震驚。然真宗好怪。符瑞踵來。野鷗山鹿。秋旱冬雷。莫不拜表公朝。一握爲笑。因循二十餘年。穹宮蠹天。昭彰失德。後嗣欲誅牛腹之書。憚改先人之志。火烈具揚。須臾蕩滌。皇天所以善成仁聖也。成周宣榭。講武之堂。桓僖二公魯之近祖。忽



然而火說春秋者列戒不一况無名之祀不制之宮哉諸臣因變救過以燔為幸董生經義異於姚瑋媚寵矣然王曾正色由此罷相西漢災異策免三公反累賢者舉朝拱默於論諫又何取焉

宋史紀事本末論正卷之二十六

終

宋史紀事本末論正卷之二十七

天北海馮琦原編王萬姪聞升直鈐十萬日瑞登棟復談文籍華壽數南十三世茶姪孫紹祖同校實婁東張山溥論正出大男永錫土命瑞玉瑞入趁茶鹽權罷其於日益高茶日愈貴仁宗天聖元年春正月癸未命三司節浮費遂立計置司罷權茶鹽行貼射通商法時承平既久兵籍益廣吏員益眾佛老夷狄蠹耗中國百姓縱侈而上下困於財三司使李諮請省浮費鹽鐵判官俞獻卿亦言天下穀帛日耗稻苗未生而和糴桑葉未吐而和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一  
買自天禧以來日甚一日宜與大臣議抹正之上納  
其言乃立計置司以張士遜呂夷簡魯宗道領之初  
陝西河北商人入芻糧者權貨務給券以茶償之又  
益以東南緡錢及香藥犀象爲虛寶三估謂之三稅  
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  
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其後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  
實錢金帛日益寡茶法大壞至是上命諮等較歲入  
登耗更定之諮等言淮南十三場茶歲課五十萬緡  
天禧五年纔及二十三萬緡每券直錢十萬鬻之售  
錢五萬五千總爲實錢十三萬緡除九萬緡爲木錢

歲纔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吏廩給雜費不與焉是  
則虛數雖多實利殊寡請罷三稅以十三場本息併  
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  
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  
五十有六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  
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而與之給券爲驗以  
防私售謂之貼射若歲課貼射不盡則官市之如舊  
商人入芻糧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量增  
其直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諮等  
又以鹽之類有二解池引水而成曰顯鹽淮浙蜀廣



鬻海或井或鑷而成曰末鹽。皆通商貿易。乾興初解鹽計歲入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中數損十四萬。請罷之。專令兩池入中。並邊芻粟。上皆從之。

三年十一月。復權茶鹽。李諮以實錢入粟。實錢入茶。二者不得相爲輕重。既行而商人失厚利。怨謗蠶起。上疑變法之弊。下詔責計置司。而遣官行視。諮具言新法便。會孫奭等論其煩擾。遂罷貼射法。官仍給木錢市茶。商人入錢售之。茶法復壞。解鹽亦復權之。

八年八月。復解鹽通商法。上書者言權解鹽。官得利微而民困于轉輸。詔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

議更其制。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伐木造船。輦用民兵。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也。陸運既差。帖頭又役車戶。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運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欲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鹽官兵卒。哇夫傭作之給。五利也。遂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權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於京師。權貨務。受鹽兩池。而民便之。自是雖商賈流行。而課耗矣。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一  
景祐三年三月罷榷茶復行貼射法自貼射茶法廢而河北入中虛估之弊益甚李諮既居政府請復行見錢法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命商持券徑趨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而二稅之法廢縣官自此省費矣慶曆二年春正月丁巳復榷鹽法自元昊反軍興川度不足因聽並邊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為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二百二十斤鹽直益賤販者不行至是詔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

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為置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等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析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已而東南未鹽悉復禁榷

皇祐四年九月以范祥為陝西轉運使制置解鹽事自復榷法兵民輦運不勝其苦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踊至數倍大耗京師錢幣太常博士范祥關中人也熟其利害嘗謂兩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倘一變法歲可省



宋史紀事本末卷之四  
度支緡錢數十百萬。乃畫策以獻。遂命制置其事。使推行之。論者爭言其非。是遣戶部使包拯馳視。還言其便。論者猶籍籍。驛召祥至。與三司雜議。皆是祥所建。詔從之。田况請久任祥以專其事。乃擢祥爲轉運使。於是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授以要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以商所入緡錢糴粟輸並邊九州軍。而悉留權貨物錢幣。以實中都。由是黠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內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便之。

嘉祐四年二月。罷權茶。自茶爲官權。民私蓄盜販。皆

有禁。臘茶之禁尤嚴。歲報刑倖不可勝計。園戶困於征取。官司並緣侵擾。因陷罪戾。至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又茶法屢變。歲課日削。官茶所在陳積。縣官獲利無幾。論者皆謂宜弛其禁。帝曰。茶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顧經費尙廣。未能弛禁耳。旣而葉清臣請令通商收稅。以免輦運之勞。弭刑倖之濫。又茶與鹽均爲人用。宜以口定賦。三司議以爲不可行。於是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皆上書。請罷給茶木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緡之費。可以疏利源。寬民力。



富弼韓琦曾公亮然其策請於帝行之下三司議三司言茶課給本收利所獲甚微而煩擾爲患園戶輸納侵害日甚小民趨利犯法益繁宜約歲入息錢之數均賦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而不給本錢遂下詔曰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於下而君裕於上國家無事刑罰以清自唐建中時始有茶禁上下規利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爲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積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嚴刑峻誅情所不忍是於江湖間幅員數千里爲陷窳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間遣使

者往就問之而皆懽然願弛其禁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近臣條析其狀朕猶若慊然又於歲輸裁減其數使得饒阜以相爲生俾通商利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尙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無或有貸凡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惟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論者猶謂朝廷志於恤人省刑其意良善然茶戶先時受錢於官而今也顧使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



宋史紀事本末 卷三十一  
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入。刑亦及之。是良民代冒法受罪。先時商賈爲國遷貿。而州郡收其稅。今商賈以利薄不行。致歲額不登。經費日蹙。翰林學士歐陽修知制誥劉敞皆主是說。請除前令。帝不聽。神宗熙寧二年三月。以薛向爲江浙荆淮發運使。時范祥卒。以向繼領其事。向請兼以鹽易馬。王安石時令羣牧主其說。請久任向。會淮南轉運使張靖言向壞鹽法。且有欺隱。帝召向與靖對。錢公輔范純仁皆言向罪。安石排羣議。抵靖於法。以向代之。向請卽永興軍置賣鹽場。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爲鹽鈔官。

官本。官自鬻之。而罷通商。從之。

七年夏四月。初。權蜀茶。時王韶建開河湟之策。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植五穀。惟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稅額總三十萬。杞乃卽蜀諸州。勅設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知彭州呂陶言。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今茶場司。盡權民茶。取息十之三。茶戶被害。不可勝窮。詔止取息十之一。而陶亦以是得罪。未幾。以李稷都大提舉茶場。稷與宗閔。務浚利刻急。一年之間。



通課利及舊界息稅七十六萬七千餘緡。稷又辟陸思閔幹當公事，以自輔。

八年十二月，更定解池鹽鈔法。自薛向立鹽鈔本，其後多虛鈔，而鹽益輕。至是多言官賣不便，乞通商。王安石提舉張景溫之言，至課民買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三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

哲宗元祐元年秋七月，罷成都榷茶場。時劉摯、蘇轍

論陸師閔在成都增場榷茶，其害過於市易，遂貶師閔官，而罷茶場。值上官均論集賢修撰黃廉往附蔡確，出爲陝西都轉運使。廉至陝，謂茶政隨事制宜，便於公者，不苟去，以爲名，害於民者，不苟存，以爲利。請榷熙秦茶，勿改，而罷成都茶場。許東路通商，禁南茶毋入陝西，以利蜀貨。定博馬歲額，爲萬八千疋。朝廷從之。歲餘，人皆稱便。初，陸師閔歲計茶息，以二百二十萬緡，培克斂怨，無所不至。及廉盡除公私之病，比數年，亦得百二十萬。

六年秋七月，復制置解鹽使，詔鹽復許通商。



徽宗崇寧二年夏四月更鹽鈔法。蔡京欲囊括四方之錢實中都。以誇富強。而固恩寵。俾商人先輸錢於榷貨務。請鈔赴產鹽州郡。支鹽而售鈔。悉不川。商人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因無資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於是有齎數十萬券。一旦廢棄者。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提點淮東刑獄章繹見而哀之。奏改法誤民。京怒。奪繹官。張溥曰。茶之有稅。始于唐。趙贊。德宗出奉天。悼悔罪已。卽下詔罷之。旣而張滂復稅。取民悉矣。穆文之世。王播。王涯。增榷害民。訖宋不改。乾德

時東南六路。閩浙歸職方。餘尙未平。太祖榷法。禁南商擅中州利。置場官買。太平興國中。樊若水建議。其法始密。厥後理財之臣。務盡遺利。數議更張。大槩無過林特之現錢。買鈔實錢。等茶。李諮之使客買茶。官場收利。主抑茶商。及邊民耳。鹽筴始于齊。管仲。鹽官始于漢。孔僅。東郭咸陽。鹽鈔始于宋。范祥。召商中鹽。則端拱二年令也。然唐卽榷鹽。舉天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增六百餘萬緡。而宋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鹽。歲四百萬緡。比唐世。天下之賦。已三之二。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一  
九  
紹興末泰州海寧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  
六七百萬緡則一州之賦浮于唐之天下也取  
贏而法峻卽欲無病不可得矣夫茶之在民可  
以無取者也鹽之在民不能無取者也可以無  
取者捐以予民而不利其入則權務貼射交引  
茶絲皆可棄而不言卽以茶博馬川陝置司但  
嚴虜禁豈厲民哉不能無取者弛之也非法斂  
之也有道或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值給江淮  
鹽則析中倉可行也或運船回空便道載鹽散  
于諸路則鹽倉轉搬可行也或民丁竈戶許其

私煮成鹽赴官告賣定價則官給半盆可行也  
仁皇御極山澤弛禁茶不爲民害者六七十載  
天下歸美于韓琦相業徽宗之世蔡京改法一  
錢之利皆歸京師禁權通商令或問行而請引  
抽盤商稅更酷其于鹽法則廢轉搬倉而置提  
舉官屢更制以罔小民虛張數以欺人主名爲  
充羨害深增額宋竟以此不振財利之難言也  
尤先遠小人哉



宋史紀事本末論正卷之二十七終

宋史紀事本末論正卷之二十八

北海馮 琦原編 姪聞升 日瑞

姪孫紹祖同校

婁東張 溥論正 男永錫 玉瑞

正雅樂

仁宗天聖元年冬十月翰林侍講學士言郊廟二舞失序願下有司考議於是學士承旨劉筠等議曰周人奏清廟以祀文王執競以祀武王漢高帝文帝亦各有舞至唐有事太廟每室樂歌異名蓋帝王功德既殊舞亦隨變屬者有司不詳舊制莫獻止登歌而



樂舞不作其失明甚請如舊制宋廟酌獻復用文舞  
皇帝還版位文舞退武舞入亞獻酌醴已武舞作至  
三獻已奠還位則止蓋廟室各頌功德故文舞迎神  
後各奏逐室之舞郊祀則降神奏高安之曲文舞已  
作及皇帝酌獻惟登歌奏禧安之樂而縣樂舞綴不  
作亞獻終獻仍用武舞詔從之

景祐元年八月判太常寺燕肅等上言大樂制器歲  
久金石不調願以周王朴所造律準考按修治并閱  
樂工罷其不能者乃命直史館宋祁內侍李隨同肅  
等典其事又命集賢較理李照預焉於是帝御觀文

殿取律準閱視視篆之以屬太常詔求知音者范仲  
淹薦布衣胡瑗召對崇政殿與鎮東軍節度推官阮  
逸同較鐘律分造鐘磬各一處以一黍之廣爲分以  
制尺律徑三分四釐六毫四絲圍十分三釐九毫三  
絲又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丁度等以爲非古制罷  
之授試祕書省較書郎

二年二月命集賢較理李照重定雅樂時承平日久  
帝留意禮樂之事判太常寺燕肅等上考定樂器并  
見工人帝御延福宮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李  
照樂音高命詳陳之照言王朴所造律準視古樂高



宋史紀事本末卷之九  
五律視教坊樂高二律蓋五代之亂雅樂廢壞朴陋  
意造準不合古法用之木朝卒無福應又編鐘罇磬  
無大小輕重厚薄之差銅錫不精聲韻失美大者陵  
小者抑非中度之器也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爲律  
後令神瞽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  
如鳳翅其樂傳之亘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  
律法試鑄編鐘一處可使度量權衡協和乃詔於錫  
慶院鑄之既成奏御照遂建議請改制大樂取京縣  
秬黍累尺成律鑄鐘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  
尺爲法乃下太常制四律別詔潞州取羊頭山秬黍

上送於官照乃自爲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爲四  
百二十星率一星占九秒一黍之量得四星六秒九  
十黍得四百二十星以爲十二管定法乃詔內侍鄧  
保信監視羣工照并引集賢較理聶冠卿爲簡討惟  
樂制度故實官入內都知閻文應董其事中書門下  
總領焉凡所改制皆關中書門下詳定以聞別詔翰  
林侍讀學士馮元宋祁冠卿照討論樂理爲一代之  
典又詔天下有深達鐘律者在所亟以名聞於是杭  
州鄭向言阮逸蘇州范仲淹言胡瑗皆通知古樂詔  
遣詣闕其他以樂書獻者悉上有司時胡瑗所作鐘



聲大變古法。徐復笑曰：聖人寓器以聲，今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後瑗制作皆不效，復字復之。建州人初遊京師，舉進士不第，退而學易，流通衍卦氣法，自筮無祿，遂無進取意。遊學淮浙間數年，益通陰陽天文地理遁甲占射諸家之說。一日聽其鄉人林鴻範說詩，且言詩之所以用於樂者，忽若有得，因以聲器求之，遂悟七音十二律清濁次序及鐘磬侈弇匏竹高下制度，皆洞達尋召見，命爲大理評事，固以疾辭。五月，李照上雅樂制度，既改制金石，則絲竹匏土革木亦當更制，奏可。照乃鑄銅爲龠，合升斗

四物以興鐘鐻聲量之法。龠之率六百三十黍爲黃鐘之容，合三倍於龠，升十二倍於合，斗十倍於升，乃改造諸器以定其法。俄又以鐻之容受差大，更增六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銘曰：樂斗後數日潞州上秬黍，照等擇大黍縱累之，簡考長短，八成與太府尺合，法乃定。先時太常鐘磬每十六枚爲虡，而四清聲相承不擊，照因上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聲，則哀思邪僻之聲，無由而起也。馮元等駁之曰：前聖制樂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



之箏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絃七絃之琴十  
六枚之鐘磬各自取義寧有一之於律呂專爲十二  
數者且鐘磬八音之首絲竹以下受之於均故聖人  
尤所用心焉春秋號樂總言金奏詩頌稱美實依磬  
聲此二器非可輕改今照欲損爲十二不得其法稽  
諸古制臣等以爲不可且聖人旣以十二律各配一  
鐘又設黃鍾至夾鍾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四清  
之意蓋爲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爲君  
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  
凌謂之慢百世所不易也聲重濁者爲尊輕清者爲

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聲之尊卑  
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爲君治物爲君用不能尊  
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  
越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爲尊卑也今若  
止用十二鐘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爲宮之時  
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  
也其鍾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法所  
載欲損爲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爲且如舊制便帝令  
權用十二枚爲一格且詔曰俟有知者能考四鍾協  
調清濁有司別議以聞



三年二月命官較阮逸胡瑗等所定鍾律。秋七月。馮元等上新修景祐廣樂記。詔翰林學士丁度知制誥。偃直史館高若訥直集賢院韓琦取鄧保信阮逸胡瑗等鐘律詳定得失以聞。九月阮逸言。臣等所造鐘磬皆本於馮元宋祁其分方定律又出於胡瑗算術而臣獨執周禮嘉量聲中黃鍾之法及國語鈞鍾絃準之制皆抑而不用。臣前蒙召對言王朴律高而李照鍾下竊觀御製樂髓新經歷代度量衡篇言隋書依漢志黍尺制管或不容千二百或不啻九寸之長此則明班志以後歷代無有符合者惟蔡邕

銅龠本得於周禮遺範邕自知音所以只傳銅龠積成嘉量則是聲中黃鍾而律本定矣謂管有大小長短者蓋嘉量既成即以量聲定尺明矣今議者但爭漢志黍尺無準之法殊不知鐘有鈞石量衡之制况周禮國語姬代聖經翻謂無憑孰為稽古有唐張文收定樂亦鑄銅甌此足驗周之嘉量以聲定律明矣臣所以獨執周禮鑄嘉量者以其方尺深尺則度可見也其容一鬴則量可見也其重均則衡可見也聲中黃鍾之宮則律可見也既律度量衡如此符合則制管歌聲其中必矣臣昧死欲乞將臣見鑄成銅甌



再限半月內更鑄嘉量以其聲中黃鍾之宮乃取李  
照新鐘就加修整務合周制鐘量法度文字已編寫  
次未敢具進詔送度等并定以聞度等言據鄧保信  
黍尺二其一稱用上黨秬黍圓者一黍之長累百成  
尺與蔡邕合臣等簡詳前代造尺皆以一黍之廣爲  
分唯後魏公孫崇以一黍之長爲寸法太常劉芳以  
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卽爲一分中尉元正以一黍之  
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競不能決而蔡邕銅龠  
亦不明言用黍長廣累尺今將保信黃鍾管內秬黍  
二百粒以黍長爲分再累至尺二條比保信元尺一

長五黍一長七黍又律管黃鍾龠一枚容秬黍千二  
百粒以元尺比量分寸略同復將實龠秬黍再累者  
較之卽又不同其龠合升斗亦皆類此又阮逸胡瑗  
鍾律法黍尺其一稱用上黨羊頭山秬黍中者累廣  
求尺制黃鍾之聲臣等以其大黍百粒累廣成尺復  
將管內二百粒以黍廣爲分再累至二尺比逸等元  
尺一短七黍一短三黍蓋逸等元尺並用一等大黍  
其實管之黍大小不均遂致差異又其銅律管十二  
枚臣等據楚衍等圍九方分之法與逸等元尺及所  
實龠秬黍再累成尺者較之又各不同又所製銅稱



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一  
七  
二量亦皆類此。臣等看詳其鐘磬各一架，雖合典故而黍尺一差，難以定奪。又言太祖皇帝嘗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貽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天下有妙達鐘律之學者，俾考正之，以從周漢之制。其阮逸、胡瑗、鄧保信并李照所用太府寺等尺，及阮逸狀進周禮度量法，其說疎舛，不可應用。

寶元元年五月，右司諫韓琦言：臣前奉詔詳定鐘律，嘗覽景祐廣樂記，觀李照所造樂，不依古法，皆率己意，別爲律度。朝廷因而施用，識者非之。今將親祀南郊，不可重以違古之樂。上薦天地宗廟，竊聞太嘗舊樂，見有存者。郊廟大禮請復用之。詔資政殿大學士宋綬、三司使晏殊同兩制官詳定以聞。旣而綬等言：李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衆論以爲無所考據。願如琦請，郊廟復用和峴所定舊樂。鐘磬不經鑄磨者，猶存三縣，奇七虛郊廟殿庭，可以更用。太嘗亦言舊樂宮縣用龍鳳散鼓四面，以應樂節。李照廢而不用，止以晉鼓一面應節。舊樂建鼓四，并鞀應共十二面，備而不擊。李照以四隅建鼓，與鈔鐘相應擊之。舊樂雷鼓兩架，各八面，止用一人考擊。李照別造雷鼓，每面



各用一人。椎鼓順天左旋三步一止。又令二人搖鞀以應之。又所造大竽大笙雙鳳管兩儀琴十二弦琴。並行。今既復用舊樂。未審照所作樂器制度。合改與不。詔悉仍舊制。其李照所作。勿復施用。

皇祐二年五月丁亥朔。新作明堂禮神五禮儀。使言明堂所用樂皆當隨月用律。六月己未。內出御製明堂樂八曲。以君臣民事物配屬五音。凡二十聲爲一曲。用宮變徵變者。天地人四時爲七音。凡三十聲爲一曲。以子母相生。凡三十八聲爲一曲。皆黃鍾爲均。又明堂月律五十七聲爲二曲。皆無射爲均。又以

二十聲二十八聲三十聲爲三曲。亦無射爲均。皆自黃鍾宮入。無射如合用四十八。或五十七聲。卽依前譜次第成曲。其徵聲自同本律。及御撰鼓吹警嚴曲合宮歌。並肄於太常。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言。奉詔預參議。阮逸所上編鍾四清聲譜法。請用之於明堂者。竊以自唐末世。樂文墜缺。考擊之法。久已不傳。今若使匏土絲竹諸器。盡求清聲。卽未見其法。又據大樂諸工所陳。自磬簫琴和巢笙五器。本有清聲。塤箎竽筑瑟五器。本無清聲。三弦阮九弦琴。則有太宗皇帝聖制譜法。至歌工引音極唱止。及黃鍾清聲。臣



箏參議其清正二聲既有典據理當施用自今大樂奏夷則以下四均正律爲宮之時商角依次並用清聲自餘八均盡如常法至於絲竹等諸器舊有清聲者令隨鐘石教習本無清聲者未可初意求法且當如舊惟吹者本用中聲故夏禹以聲爲律明人皆可及若彊所不至足累至和請止以正聲作歌應合諸器亦自是一音別無差戾其沆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近於鄭聲不可用詔可

秋七月御製明堂無射宮樂曲譜三皆五十七字五音一曲奉俎用之二變七律一曲飲福用之七律相

生一曲退文舞迎武舞及亞獻終獻徹豆用之閏十一月詔曰朕聞古者作樂本以薦上帝配祖考三五之盛不相沿襲然必太平始克明備周武受命至成王時始大合樂漢初亦沿舊樂至武帝時始定泰一后土樂詩光武中興至明帝時始改大予之名唐高祖造邦至太宗時孝孫文收始定鐘律明皇方成唐樂是知經啓善述禮樂重事須三四世聲文乃定國初亦循用玉帛寶儼所定周樂太祖患其聲高遂令和峴減一律真宗始議隨月轉律之法屢加按覈然念樂經久墜學者罕專歷古研覃亦未完緒頃雖



博加訪求終未有知聲知經可信之人嘗為改更未  
適茲意中書門下其集兩制及太常禮樂官以天地  
五方神州日月宗廟社蜡祭享所用登歌宮縣審定  
聲律是非按古合今調諧中使經久可用以發揚  
祖宗之功德朕何憚改為但審聲驗書二學鮮並互  
詆胸臆無所援據慨然希古靡忘於懷於是中書門  
下集兩制太常官置局於秘閣詳定大樂王堯臣等  
言天章閣待制趙師民博通今古願同詳定及乞借  
參政高若訥所較十五等古尺並從之 宋祁田況  
薦益州鄉貢進士房庶曉音律祁上其所著樂書補

亡三卷召詣闕庶自言嘗得古木漢制云度起於黃  
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  
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脫之起  
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為尺以制  
律是律生於尺尺非起於黃鍾也且漢志一為一分  
者益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  
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為  
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為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  
是之時胡瑗等製樂已定故授庶較書郎而遣之惟  
集賢校理司馬光不以鎮言為是數與論難然世鮮



鐘律之學竟不能決。三年春正月詔徐宿泗耀江鄭淮揚七州軍采磬石令諸路訪民間有藏古尺律者上之。秋七月丁巳兩制禮官王堯臣等言太嘗天地宗廟四時之祀樂章凡八十九曲自景安而下七十五章率以安名曲豈獨本道德政教嘉靖之美亦緣神靈祖考安樂之故臣等謹上議國朝樂宜名大安詔曰朕惟古先格王隨代之樂亦既制作必有稱謂緣名以討義由義以知德益名者德之所載而行遠垂久之致焉故詔以紹堯夏以承舜濩以救民武以象伐傳之不朽用

此道也。國家舉墜正失典章交備獨斯體大而存司莫敢易言之。朕惘然念茲大懼列聖之休未能昭揭於天下之聽是用申敕執事遠求博講而考定其衷。今禮官學士迨三有事之臣同寅一辭以大安之議來復且謂藝祖之戡暴亂也安天下之未安其功大二宗之致太平也安天下之既安其德盛洎朕之承聖烈也安祖宗之安其仁厚祗覽所議熟復於懷恭惟神德之造基神功之戢武章聖恢清淨之治冲人蒙成定之業雖因世之跡各異而靖民之道同歸以之播鐘球文羽籥用諸郊廟告於神明曰大且安誠



得其正。四年五月，戶部員外郎范鎮上言：陛下制樂三年，有司紛然未決，蓋由不議其本而爭其末也。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生於無形，故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可通也。今有形之物皆相戾而不合，則無形之聲音不可得而和也。必得真黍，然後可為耳。鎮自謂得古法。司馬光終不以為是。

五年夏四月甲午，命劉沆、梁適監議大樂。知制誥王洙奏：黃鍾為宮最尊者，但音有尊卑耳，不必在其形。

體也。言鐘磬依律數為大小之制者，經典無正文，惟鄭康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設之法。孔穎達作疏，因而述之。據歷代史籍，亦無鐘磬依數大小之說。其康成穎達等，即非身曾制作樂器。至如言磬前長二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是磬有大小者。據此以黃鍾為律，臣曾依此法造黃鍾特磬者，止得林鍾律聲。若隨律長短為鐘大小之制，則黃鍾長二尺二寸半，減至應鍾則形制大小，比黃鍾纔四分之一。又九月十月以無射應鍾為宮，即黃鍾大呂反為商聲，宮小而商大，是君弱臣強之象。今參酌其鍾磬特磬



制度欲且各依律數算定長短大小容受之數仍以  
皇祐中黍尺爲法鑄大呂應鍾鐘磬各一卽見形制  
聲韻所歸奏可。五月王拱辰言奉詔詳定大樂比  
臣至局鐘磬已成竊緣律有長短磬有大小黃鍾九  
寸最長其氣陽其象土其正聲爲宮爲諸律之首蓋  
君德之象不可並也今十二鐘磬一以黃鍾爲率與  
古爲異臣等亦嘗詢逸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則聲不  
能諧故臣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更稽古義參定  
之是月知諫院李兌言曩者紫宸殿閱太嘗新樂議  
者以鐘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臣詳

定竊聞崇文院聚議而王拱辰欲更前史之義王洙  
不從議論喧噴夫樂之道廣大微妙非知音入神豈  
可輕議西漢去聖尙近有制氏世典大樂但能紀其  
鏗鏘而不能言其義况今又千餘年而欲求三代之  
音不亦難乎且阮逸廢罪之人安能通聖明述作之  
事務爲異說欲規恩賞朝廷制樂數年當國財匱乏  
之時煩費甚廣器既成矣又欲改爲雖命兩府大臣  
監議然未能裁定其當請以新成鐘磬與祖宗舊樂  
參較其聲但取諧和近雅者合用之。六月乙亥御  
紫宸殿奏太嘗新定大安之樂觀宗廟祭器。八月



詔南郊姑用舊樂其新定大安之樂嘗祀及朝會用之翰林學士胡宿上言自古無並用二樂之理今舊樂高新樂下相去一律難並用且新樂未施郊廟先用之朝會非先王薦上帝配祖考之意帝以爲然至和二年二月潭州上澗陽縣所符古鐘送太常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制編鐘皆側垂照與胡瑗皆非之及照將鑄鐘給銅於鑄滂務得古編鐘一工人不敢毀乃藏於太常鐘不知何代所作其銘云

粵朕皇祖寶龢鐘粵斯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叩其聲與朴鐘夷則清聲合而其形側垂瑗後改鑄止其鈕使下垂叩之弁鬱而不揚其罇鐘又長用而震掉聲不和著作佐郎劉義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上將有眩惑之疾

嘉祐元年春正月甲寅朔帝御大慶殿受朝暴感風眩趣行禮而罷人以劉義叟之言爲驗

七年翰林學士王珪言昔之作樂以五聲播於八音調和諧合而與治道通先王用於天地宗廟社稷事於山川鬼神使鳥獸盡感况於人乎然則樂雖盛而



音虧未知其所以爲樂也。今郊廟升歌之樂，有金石絲竹匏土革，而無木音。夫所謂祝敵者，聖人用以著樂之始終，顧豈容有缺耶？且樂莫隆於韶，書曰：「戛擊是祝，敵之用。」既云下而擊，諺知鳴球與祝敵之在堂。故傳曰：「堂上堂下，各有祝敵也。」今陛下躬祠明堂，宜詔有司考樂之失，而合八音之和。於是下禮官議而堂上始置祝敵。

神宗元豐三年六月，詔楊傑等議樂。帝自卽位於禮樂之事，未遑制作。至是將有事於明堂，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遂召致仕秘書監劉几、侍郎范鎮、與

傑參議。几言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古今異時，聲亦隨變。儒者泥古，致詳於形名度數間，而不知清濁輕重之用。故求於器，雖合考於聲，則不諧。且古樂備四清聲，沿五季亂離而廢，請增之一切。下王朴樂三律，用仁宗時所制編鐘，追考成周分樂之序，辨正三舞容節。范鎮欲求一桴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鐘量，廢四清聲。詔悉從几、傑議。樂成，第加恩賚。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乃復上疏曰：「太常鐘、磬，皆有大小輕重之法，非三代莫能爲者。禁中又出李照、胡瑗所鑄銅律及尺付太常，按照黃鍾律，合王朴太



簇律仲呂律合王朴黃鍾律比朴樂纔下半律外有  
 損益而內無損益鐘聲鬱而不發無足議者照之律  
 雖是然與其樂較三格自相違戾且以太簇為黃鍾  
 則是商為宮也方劉几奏上時臣初無所預臣頃造  
 律內外有損益其聲和又與古樂合今若將臣所造  
 尺律依大小編次太常鐃鐘可以成一代大典又太  
 常無雷鼓靈鼓路鼓而以散鼓代之開元中有以畫  
 圖獻者一鼓而為八面六面四面明皇用之國朝郊  
 廟或考或不考宮架中惟以散鼓不應經義又八音  
 無匏土二音笙竽以木斗攢竹而以匏裹之是無匏

音也填器以木為之是無土音也八音不具以為備  
 樂安可得哉不報

四年冬十月詳定所言搏拊琴瑟以詠則堂上之樂  
 以象朝廷之治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則堂  
 下之樂以象萬物之治後世有司失傳歌者在堂兼  
 設鐘磬宮架在庭兼設琴瑟堂下匏竹寘之於牀前  
 非其序請親祀宗廟及有司攝事歌者在堂不設鐘  
 磬宮架在庭不設琴瑟堂有匏竹不寘於牀其郊廟  
 上下之樂亦以此為正而有司攝事如之又言以小  
 胥宮縣推之則天子鐘磬鐃十二虞為宮縣明矣故



或以爲配十二辰或以爲配十二次則虞無過十二  
先王之制廢學者不能考其數隋唐以來有謂宮縣  
當二十虞甚者又以爲三十六虞方唐之盛日有司  
攝事樂並用宮縣至德後太常聲音之工散亡凡郊  
廟有登歌而無宮縣後世因仍不改請郊廟有司攝  
事改用宮架十八虞太常以爲用宮架十二虞則律  
呂均聲不足不能成均請如禮宮架四面如辰位設  
罇鐘十二虞而甲丙庚壬設鐘乙丁辛癸設磬位各  
一虞四隅植建鼓以象二十四氣宗廟郊丘如之  
哲宗元祐三年十二月甲辰范鎮定鍾律諸樂器以

進令禮官太常參定賜鎮詔曰朕惟春秋之後禮樂  
先亡秦漢以來韶武僅在散樂工於河海之上往而  
不還聘先生於齊魯之間有莫能致魏晉以下曹鄴  
無譏豈徒鄭衛之音已雜華戎之器間有作者猶存  
典刑然銖黍之一差或宮商之易位惟我四朝之老  
獨知五降之非審聲知音以律生尺覽詩書之來上  
閱篋籙之在廷君臣同觀父老太息方詔學士大夫  
論其法工師有司考其聲上追先帝移風易俗之心  
下慰老臣愛君憂國之志究觀所作嘉嘆不忘閏  
月甲辰詔百官觀新樂范鎮樂成著爲八論自叙



考周官王制司馬遷書班氏志流通貫穿一無抵牾  
樂下太常楊傑上言元豐中詔范鎮劉几與臣詳議  
大樂既成而奏稱其和協今鎮新定樂法與樂局所  
議不同且樂經仁宗制作神考睿剛奏之郊廟朝廷  
蓋已久矣豈可用鎮一說而遽改之遂著元祐樂議  
以破鎮說禮部太常亦言鎮樂自係一家之學難以  
參用仍詔樂如舊制

元符二年春正月詔前信州司法參軍吳良輔按協  
音律改造琴瑟教習登歌以太常少卿張商英薦其  
知樂故也初良輔在元豐中上樂書五卷其書分爲

四類以謂天地兆分氣數爰定律厥氣數通之以聲  
於是撰釋律律爲經聲爲緯律以聲爲文聲以律爲  
管旋相爲宮七音運生於是撰釋聲聲生於日律生  
於辰故經之以六律緯之以五聲聲相律協和而無  
乖播之八音八音以生於是撰釋音四物兼采八器  
以成度數施設象隱於形考器論義道德以明於是  
撰釋器類各有條凡四十四篇大抵考之經傳精以  
講思頗益於樂

徽宗崇寧元年詔以大樂之制訛繆殘闕樂器敝壞  
制度不齊秦漢之後樂經散亡箏筑阮秦晉之樂也



乃列於琴瑟之間。熊罷按梁隋之制也。乃設於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成象。曲不協譜。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議樂之臣。無所據依。乃博求知音之士於天下。於是有魏漢津者。本蜀黔卒。自言師事唐仙人李良。授以鼎樂之法。皇祐中與房庶俱以善樂薦。時阮逸方定黍律。不獲用。漢津至。是年九十餘矣。蔡京復薦之。乃得召見。獻樂議曰。聲有大有少。大者清聲。陽也。天道也。少者濁聲。陰也。地道也。中聲在其間。人道也。合三才之道。備陰陽奇耦。然後四序可得而調。萬物可得而理。當時以爲迂怪。蔡京獨神之。或言漢

津本范鎮之役。稍窺見其制作。而京託之於李良云。二年九月。禮部員外陳暘上所撰樂書三百卷。命吏部尚書何執中看詳。謂暘欲考定音律。以正中聲。願送講議司。令知音律者參驗行之。暘論曰。魏漢津論樂用京房二變四清。蓋五聲十二律。樂之正也。二變四清。樂之蠹也。二變以變宮爲君。四清以黃鍾清爲君事。以時作。固可變也。而君不可變。太簇大呂夾鍾。或可分也。而黃鍾不可分。豈古人所謂尊無二上之旨哉。壬辰詔曰。朕惟隆禮作樂。實治內修外之先務。損益述作。其敢後乎。其令講議司官詳求歷代禮樂



沿革酌古今之宜。修為典訓。以貽永世。致安上治民之至德。著移風易俗之美化。廼稱朕咨諏之意焉。

三年春正月甲辰。命魏漢津定樂鑄九鼎。時帝銳意制作。以文太平。蔡京復每為帝言。方今泉幣所積。盈五千萬。和足以廣樂。富足以備禮。帝惑其說。而制作營築之事興矣。至是京以門客劉昂為大司樂。命魏漢津定樂鑄九鼎。漢津上言曰。臣聞皇帝以三寸之器名為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乃為黃鍾之律。禹效黃帝之法。以聲為律。以身為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為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

三寸。謂之臣指。裁為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為羽聲之管。第二指為民為角。大指為事為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為裁管之法。得三指令之為九寸。即黃鍾之律定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臣今欲取帝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節。先鑄九鼎。以備萬物之象。次鑄帝座大鐘。次鑄四韻清聲鐘。次鑄二十四氣鐘。然後均弦裁管。為一代之樂制。帝從之。漢津論樂語多無稽之言。然曉陰陽術數。多奇中。嘗語所知曰。不三十年。天下亂矣。

四年八月。九鼎成。奉安於九成宮。以蔡京為定鼎禮



儀使乙酉帝幸宮行酌獻禮鼎各一殿周以垣墻上  
施埤堦墁如方色外築垣環之中央曰帝鼎北曰寶  
鼎東曰牡鼎東北曰蒼鼎東南曰岡鼎南曰彤鼎西  
南曰阜鼎西曰皐鼎西北曰魁鼎又鑄帝座大鐘及  
二十四氣鐘時制新樂亦成大司樂劉曷言大朝會  
宮架舊用十二熊羆按金罇簫鼓鬻篪等與大樂合  
奏今所造大樂遠稽古制不應雜以鄭衛詔罷之又  
依曷改定二舞各九成每三成爲一變執籥秉翟揚  
戈持盾威儀之節以象治功庚寅樂成列於崇政殿  
有旨先奏舊樂三闋曲未終帝曰舊樂如泣聲揮止

之既奏新樂帝顏和悅百僚稱頌九月朔以鼎樂  
成帝御大慶殿受賀是日初用新樂太尉率百僚奉  
觴稱壽有數鶴飛東北來飛度黃庭回翔鳴唳乃下  
詔曰禮樂之興百年於此然去聖愈遠遺聲弗存廼  
者得隱逸之士於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於受命之  
邦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  
協於庭八音克諧昔堯有大章舜有大韶三王之下  
亦各異名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新樂之名  
曰大晟朕將薦郊廟享鬼神和萬邦與天下共之其  
舊樂勿用先是瑞州上古銅器有樂鐘驗其款識乃



宋成公時。帝以端王繼大統。故詔言受命之邦。而隱  
逸之士。謂魏漢津也。朝廷舊以禮樂掌於太常。至是  
專置大晟府。大司樂一員。典樂二員。並爲長貳。大樂  
令一員。協律郎四員。又有製撰官。爲制甚備。於是禮  
樂始分爲二。加魏漢津。虛和冲。顯寶應先生。帝幸九  
成宮酌獻。至北方寶鼎。鼎忽破。水流溢於外。或者以  
爲北方致亂之兆。  
大觀元年五月甲午。詔頒新樂於天下。  
二年二月。劉詵上徵聲。詔曰。自唐以來。正聲全失。無  
徵角之音。五聲不備。豈足以道和而化俗哉。劉詵所

上徵聲。可令太晟府同教坊。依譜按習。仍增徵角二  
譜。候習熟。來上。初進士彭几。進樂書論五音。言本朝  
以火德王。而羽音不禁。徵調尙闕。禮部員外郎吳時  
善其說。建言乞召几。至樂府。朝廷從之。至是乃降是  
詔。  
三年五月。帝御崇政殿。親按宴樂。召侍從以上侍立。  
詔曰。大晟之樂。已薦之郊廟。而未施於宴饗。比令有  
司播之教坊。試於殿廷。無恣瀆焦急之聲。嘉與天下  
共之。可以所進新樂頒行。其舊樂悉禁。八月。大晟  
府奏以雅樂中聲播於宴樂。舊闕徵角二調。及無土



石匏三音。今樂並已增入。詔頒降天下。九月。詔太  
晟樂。頒於大學。辟廡。諸生習學。所服冠以弁。袍以素  
紗。阜緣。紳帶佩玉。從劉昇製也。昇又上言曰。五行之  
氣。有生有剋。四時之禁。不可不頒。示天下。盛德在木。  
角聲乃作。得羽而生。以徵爲相。若用商則刑。用宮則  
戰。故春禁宮商。盛德在火。徵聲乃作。得角而生。以宮  
爲相。若用羽則刑。用商則戰。故夏禁商羽。盛德在土。  
宮聲乃作。得徵而生。以商爲相。若用角則刑。用羽則  
戰。故季夏土王。宜禁角羽。盛德在金。商聲乃作。得宮  
而生。以羽爲相。若用徵則刑。用角則戰。故秋禁徵角。

盛德在水。羽聲乃作。得商而生。以角爲相。若用宮則  
刑。用徵則戰。故冬禁宮徵。此三代之所共行。月令所  
載深切著明者也。作樂本以導和。用失其宜。則反傷  
和氣。夫淫哇滯雜。干犯四時之氣久矣。陛下親灑宸  
翰。發爲詔旨。淫哇之聲。轉爲雅正。四時之禁。亦有所  
頒。協氣則粹美。繹如以成。詔令大晟府。置圖頒降。  
四年春正月。大晟府言。宴樂諸宮調。多不正。如以無  
射爲黃鍾宮。以夾鍾爲中呂宮。以夷則爲仲呂宮之  
類。又加越調。雙調。大食。小食。皆俚俗所傳。今依月改  
定。詔可。



張溥曰梁武帝篤信佛法制善哉大樂大勸等  
樂十篇法樂梵唄童子和歌而侯景亂起陳後  
主遣宮人習北方簫鼓酒酣度曲哀思綺艷男  
女隕涕而隋師渡江唐明皇升胡部樂於堂上  
以涼伊甘等州爲名而安祿山竟反宋徽宗鑄  
九鼎制大晟樂而汴京遂陷新聲奇濫喪亂接  
軼信矣然歷朝定鼎傾否爲泰時方大定天子  
好文制禮作樂地天可通而羣臣聚訟朝夕數  
更以明堂潤色之典生盈庭不決之疑如汴宋  
築舍言人人殊又何異也太祖受禪乾德中有

和峴樂仁宗景祐中有李照樂皇祐中有阮逸  
胡瑗樂神宗元豐中有楊傑劉几樂哲宗元祐  
中有范鎮樂至徽宗崇寧中用魏漢津而樂益  
不可問矣峴之言曰王朴定尺短於古石尺四  
分樂聲較高十二律管可更造也照之言曰編  
鐘樂斗法依神磬十二中聲可留四清聲可去  
也瑗之言曰黃鍾律管徑三圍九其法非古不  
如和峴舊樂之條理也逸之言曰周禮嘉量聲  
中黃鍾樂之本也傑几之言曰入音律呂皆以  
人聲爲度執古器而調聲必不合也鎮之言曰



宋史紀事本末 卷之二十八  
太嘗鑄鐘非三代之法莫能爲以律生尺非得  
一秤二米之真黍莫能成也數家之言馳騁要  
眇按竹管計秬粒銅出太府黍來上黨白石鍊  
磬中金範鐘宮架損而忽益側垂改而復乖泚  
証無形是非角立舍聲更器徐復笑其難用周  
黼漢斛司馬光謝而不觀後聖復生未有不反  
唇者也儒者交譏而異端乘之漢津以西蜀黔  
卒妄稱鼎樂得諸神仙九鼎本黃帝身度祖大  
禹且謂帝王中指律管所出不經已甚而尊信  
若神總由彼此無稽上下同惑紛爭之後變爲

誕罔所必至爾然雅樂未正治不加貶而淫哇  
方奏大亂卽生學者鑒後王之所以失卽可測  
前王之所以得矣韓琦云政平令簡民物熙洽  
治古極樂象器難求諒哉斯言所謂不言樂而  
樂存者也

宋史紀事本末論正卷之二十八 終



宋史孫鼎本末備五卷之三十一人

一初二末之其卷之四放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賦其竹也其竹也其竹也

